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一)

CHANGSHA ZOU MALOU
SAN GUO WU JIAN

湖南美術出版社

楊友吉 宋少華 選編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一)

湖南美術出版社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

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叢書主編 張青渠

墨迹卷主編 張青渠 楊友吉

本冊選編 楊友吉 宋少華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裝幀設計 凌生華 張青渠

版式設計 楊雅麗 曹慧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攝影 王春林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一）

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發行（長沙市人民中路103號）

楊友吉 宋少華選編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湖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 × 1194 1/16 印張 2.75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冊

ISBN 7-5356-1544-9/J · 1458 定價 19.00元



前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出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因其發掘之地爲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之走馬樓而得名。其出土數量達十萬余枚，超過我國前此歷次發掘出土數量之總和。其形制有竹簡、木牘、簽牌等門類，內容涵括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文書、賦稅、黃簿民籍、信札等。三國之時，戰事頻仍，史料多毀于兵燹，是以出土簡牘之中，三國之物寥寥，僅見者不過數十，且內容甚簡，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發現，恰補此不足，其史料價值自不待言，即于文物考古、書法藝術等方面之重大意義亦不言而喻矣。

綜觀中國書法史，漢魏碑刻之影響大矣，書碑者多善書，雖經刻工之手難免失真，其流傳至今者，率皆古樸典重，爲世所珍。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書則多爲社會下層小吏及普通百姓，隨心信手，無拘無牽。更有一簡之上，篆隸楷行草各體紛呈，且運筆之際有藏有露，綺麗多姿，點畫之簡或斷或連，自由奔放，天然成趣，毫無造作之態，與漢魏碑刻之嚴謹莊重迥然有別。觀其書體則開始由篆隸演變至楷行草，且已形成當時社會之通行書風，進而可顯見鍾、王之端倪。

十萬長沙吳簡，上承秦漢，下抵兩晉，燦若星漢，洋洋大觀，現僅擇其『嘉禾吏民田家荊』之部分，放大精印成冊，與同仁共享。

子如識于長沙三陸堂

二〇〇一年五月

◀ 彈湊丘郡吏鄧古，佃田二町，凡五畝，皆二年常限。旱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

三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

皇天之子劉東海

其世一歲...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漢世... 皇天之子劉東海

皇天之子劉東海

其世一歲...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皇天之子劉東海

其世一歲...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漢世... 皇天之子劉東海

▶ 遲丘男子劉康，佃田十二町，凡五十一畝二百廿步。其卅一畝二百廿步二年常限，旱敗不收布。其廿畝餘力，為米八斛，畝收布二尺。
 其米八斛，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一匹，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
 ▶ 卅十七凡為錢三千二百卅錢，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平塚丘男子毛悌，佃田二町，凡十六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五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一畝，為米一斛二斗。畝收二尺。其
 米一斛二斗，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二丈一尺三寸，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庫吏番有。其旱田畝收七，其熟田畝收

一、平塚丘男子毛悌、佃田二町、凡十六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五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一畝、為米一斛二斗、畝收二尺、其

其旱田畝收七、其熟田畝收

一、前收布六寸六分

一、廿一畝、收二尺、凡為布五丈二寸、其廿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一畝、為米一斛二斗、畝收二尺、其

其旱田畝收七、其熟田畝收

一、前收布六寸六分

東薄丘縣吏謝幼，佃田八町，卅四畝一百廿步，二年常限。
廉丘男子潘經，佃田十一町，凡卅九畝二百卅步，皆二年常限。其廿一畝二百卅步定收廿八畝，其米。
寇丘男子周尙，佃田一處，合五畝。早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三尺三寸，四年十一月一日付
早丘男子唐平，佃田十九町，凡五十三畝，皆二年常限。其卅七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十六畝，爲米十九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十
九斛十斗，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三丈二尺，准入米二斛一斗二升，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
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東薄丘縣吏謝幼，佃田八町，卅四畝一百廿步，二年常限。
廉丘男子潘經，佃田十一町，凡卅九畝二百卅步，皆二年常限。其廿一畝二百卅步定收廿八畝，其米。
寇丘男子周尙，佃田一處，合五畝。早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三尺三寸，四年十一月一日付
早丘男子唐平，佃田十九町，凡五十三畝，皆二年常限。其卅七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十六畝，爲米十九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十
九斛十斗，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三丈二尺，准入米二斛一斗二升，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
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其五唐早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六畝，為米七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七斛二斗，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二丈九尺二寸六分，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九百七十錢，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

其十五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六畝，為米七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七斛二斗，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二丈九尺二寸六分，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九百七十錢，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

五唐丘大女利妾，佃田三町，凡廿三畝，皆二年常限。
早丘男子謝奴，佃田四町，凡廿四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九畝旱敗不收布。定收五畝，為米六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六斛，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一丈，准入米

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一丈，准入米

諸君之學... 惟此... 惟此...

... 惟此... 惟此...

... 惟此... 惟此...

... 惟此... 惟此...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 on a wooden slip, likely a tax or land record. The characters are in a cursive style (sōsho).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The characters are dark and somewhat faded against the wood grain.

▶ 劉里丘男子黃鳳，佃田六十七町，凡八十一畝，皆二年常限。其七十一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米一斛二斗，爲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二斛，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凡爲布一匹二丈六寸八分，准米三斛三斗四升三合，四年十月十日付倉吏鄭黑。

◀ 緒中丘男子鄧蔣，佃田二町，凡十三畝，皆二年常限。其五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八畝，為米九斛六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九斛六斗，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一丈九尺三寸，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

鄧蔣
佃田二町
凡十三畝
皆二年常限
其五畝旱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定收八畝
為米九斛六斗
畝收布二尺
其米九斛六斗
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李金
凡為布一丈九尺三寸
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
其旱田畝收錢卅七
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凡為錢

其旱田畝收錢卅七
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凡為錢

其旱田畝收錢卅七
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凡為錢

▶ 彈漫丘男子鄧狹，佃田六町，凡廿一畝，皆二年常限。入米八斗四升，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日付庫吏潘慎、周棟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

木片上刻有古文字，内容为土地租佃记录。文字为竖排，从右至左。右起第一片刻有“田六町”等字样，第二片刻有“凡廿一畝”等字样，第三片刻有“入米八斗四升”等字样，第四片刻有“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等字样，第五片刻有“其旱田不收錢”等字样，第六片刻有“其熟田畝收錢日付庫吏潘慎、周棟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等字样。

◀ 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一斛九斗二升，四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凡為布一匹，准入米二斛，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鄭黑。
 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四百，准入米一斛，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主者
 ◀ 凡為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四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早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

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四百，准入米一斛，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主者
 凡為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四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早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

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四百，准入米一斛，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主者
 凡為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四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早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

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四百，准入米一斛，四年十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主者
 凡為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四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早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

丘男子塗葛，佃田二町，凡十六畝，皆二年常限。其九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七畝，為米八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八斛四斗，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一丈九寸四分，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八百廿三錢，准入米五斗二升，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潘慮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緒中丘男子五生，佃田三町，凡十五畝，皆二年常限。其三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二畝，為米十四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十四斛四斗，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二丈五尺九寸八分，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九百五十錢，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可也 十五...

... 每...

... 每...

... 每...

... 人...

其... 每... 每... 每...

... 亦五... 三...

... 幸... 日... 何... 更...

... 日... 日... 日... 何... 更...

... 張...

... 湯...